关于对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3号建议的协办函

市交通运输局：

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3号徐娣珍代表关于加强对全市汽车维修企业规范管理的建议，我局结合自身职能，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要求，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证核发为后置审批。我局自2016年12月26日起，对全市后置审批市场主体实施“双告知”，即向办理注册登记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告知其需要审批的许可事项和相应的审批部门，同时通过“浙江企业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在办理企业登记注册后，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对应的审批部门，由相关审批部门（或属地行业主管部门）认领接收，并依法履行审批许可及后续监管工作，及时将审批许可信息反馈至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

 下步，我局将加强日常监管，畅通举报投诉通道，依法查处汽车维修行业市场主体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引导规范符合登记条件的汽车维修行业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并做好“双告知”工作。同时我局将加强与市交通运输局与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信息互通和执法联动，共同维护我市汽车维修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联系人：黄立峰；联系电话:63026402。

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5月17日